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2024-032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国石油创新基地 B2 座 3 层 350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9,413,8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46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王新革董事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王新革女士、薛枫先生、宋少光先生、周树彤先生、张克华先生、张占魁先生、王雪华先生出席了会议；董事长白雪峰先生和董事刘雅伟先生因紧急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4 人，监事李小宁先生、鞠秋芳女士、陈克全先生、孟博女士出席了会议；监事吕菁女士、陈玉玺先生因紧急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国锋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姚长斌先生、财务总监于清进先生、副总经理孙柏铭先生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69,365,688	99.9989	39,500	0.0009	8,700	0.0002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69,365,688	99.9989	39,500	0.0009	8,700	0.0002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69,365,688	99.9989	39,500	0.0009	8,700	0.0002

4、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69,365,688	99.9989	39,500	0.0009	8,700	0.0002

5、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69,365,688	99.9989	39,500	0.0009	8,700	0.0002

6、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69,374,388	99.9991	39,500	0.0009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69,374,388	99.9991	39,500	0.000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及 2024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69,323,588	99.9979	90,300	0.002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66,816,388	99.9392	2,588,800	0.0606	8,700	0.0002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8,407,579	99.9834	39,500	0.0166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69,374,388	99.9991	39,500	0.0009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69,374,388	99.9991	39,500	0.0009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8,407,579	99.9834	39,500	0.0166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030,966,8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97,706,6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0,700,942	99.9030	39,500	0.097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6,912,342	99.8931	39,500	0.1069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78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38,398,879	99.9798	39,500	0.0166	8,700	0.0036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8,398,879	99.9798	39,500	0.0166	8,700	0.0036
3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8,398,879	99.9798	39,500	0.0166	8,700	0.0036
4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38,398,879	99.9798	39,500	0.0166	8,700	0.0036
5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8,398,879	99.9798	39,500	0.0166	8,700	0.0036
6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38,407,579	99.9834	39,500	0.0166	0	0.0000
7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38,407,579	99.9834	39,500	0.0166	0	0.0000
8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及 2024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238,356,779	99.9621	90,300	0.0379	0	0.0000
9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235,849,579	98.9107	2,588,800	1.0857	8,700	0.0036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	238,407,579	99.9834	39,500	0.0166	0	0.0000

	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2023年度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38,407,579	99.9834	39,500	0.0166	0	0.0000
12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38,407,579	99.9834	39,500	0.0166	0	0.0000
13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8,407,579	99.9834	39,500	0.0166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鞠秀 程可涵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